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郭建成
　　陳美對
　　黃惠鈴
　　白欽智
被　　告　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洪茂原
被　　告　簡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一六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貳拾肆萬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萬捌仟捌佰壹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簡麗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5 年4 月29日、107 年2 月13日，均邀同被告洪茂原、簡麗芳擔任連帶

保證人，分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、600 萬元。惟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分別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洪茂原、簡麗芳既為本件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、洪茂原就原告本件主張均表示認諾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至被告簡麗芳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登記謄本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各1 份（本院卷第11及21至34頁）附卷可稽。而被告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、洪茂原就原告本件主張均表示認諾，業如上述，至被告簡麗芳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,818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